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三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9&10&13&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Tel）：86-10-6215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诺思兰德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3年7月3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2023年7月11日，北交所下发了《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律师就有关法律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情形，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对相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对反馈意见中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说明（1）本次发行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控制权变动风险，补充说明如发生控制权变动对发行人各主要研发项目进度、后续生产、经营工作的影响情况。（2）结合本次证券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情况，说明后续发行人资金需求的主要解决方式，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风险。**

（一）本次发行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控制权变动风险，补充说明如发生控制权变动对发行人各主要研发项目进度、后续生产、经营工作的影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许松山、许日山；许松山持有公司 36,566,7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3%；许日山持有公司 29,325,9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3%；许松山和许日山为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两者共持有公司 65,892,6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6%，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30,000,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许松山、许日山合计持有公司 22.82% 的股份，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但二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如下：

1、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除陈垒曾为投资机构提名后续换届一直连任外，发行人其他 5 名非独立董事（许松山、许日山、聂李亚、韩成权、高洁）均为许松山及许日山推荐后经董事会提名产生并连选连任，许松山及许日山推荐董事占全体董事席位的半数以上，其中董事许松山、聂李亚、韩成权、高洁为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

发行人的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设立，能够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做出与实施，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所议事项均系全票通过。

2、根据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30,000,000 股（含本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许松山和许日山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2.82% 的股份，虽然不足 50%，但二人在报告期内一直分别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职务，能够对公司

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决策，在行使有关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时二人均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以超过 90% 比例高票通过。同时由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比较分散，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聂李亚、许成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前五大股东均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故本次发行完成后，前五大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将同比例稀释（详见下表），因此，本次发行后许松山、许日山依其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依然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松山	36,566,730	14.1311%	36,566,730	12.6630%
2	许日山	29,325,957	11.3329%	29,325,957	10.1555%
3	聂李亚	17,675,951	6.8308%	17,675,951	6.1212%
4	许成日	15,532,008	6.0023%	15,532,008	5.3787%
5	李相哲	10,459,457	4.0420%	10,459,457	3.6221%
现有其他股东		149,207,800	57.6609%	149,207,800	51.6705%
本次发行股份		-	-	30,000,000	10.3890%
合计		258,767,903	100.0000%	288,767,903	100.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与比例为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数据。

3、发行人系一家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专业从事基因治疗药物、重组蛋白质类药物和眼科用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近 20 年的发展中，一直致力于基因治疗药物、重组蛋白质类药物和眼科用药的开拓，积累了丰富的药物研发经验，自主建立了六大核心技术平台，掌握了基因载体构建、工程菌构建、微生物表达、哺乳动物细胞表达、生物制剂生产工艺及其规模化生产技术以及眼科药物开发的核心技术，因此公司研发战略清晰且符合行业发展方向、技术平台成熟。NL003 项目的 III 期临床试验处于关键时期，预计 2024 年可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并递交 NDA，有望 2025 年实现上市销售。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研发及管理团队，2023 年 5 月公司完成新一届董事、高管换届，全体董事、高管均连选连任，任期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报告期内及预期本任期内公司研发管理团队稳定，依托内部管理决策机制能够保证日常经营决策的连续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虽然公司研发方向明确、技术平台成熟，且预计未来任期内研发管理团队稳定，内部管理决策机制能够保证日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连续性，但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以及实际控制人调整。如未来发生控制权变动，可能因经营理念、管理风格不同、业务发展方向分歧等对发行人各主要研发项目进度、后续生产、经营工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二）结合本次证券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情况，说明后续发行人资金需求的主要解决方式，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风险

如上所述，发行人生物创新药最快于 2025 年实现上市销售，新药上市销售前公司研发及营运资金仍将通过股权融资、银行贷款、政府补助以及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等方式解决，在未来三年内，股权融资仍是公司主要融资方式。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未来若再次进行股权融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采取了如下必要的措施：

1、发行人取得了前五大股东许松山、许日山、聂李亚、许成日、李相哲出具的声明，上述股东均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故本次发行完成后，前五大股东将同比例稀释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进一步稀释对控制权影响较小。

2、股东许成日、李相哲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本人对诺思兰德的股权投资系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从未谋求公司的控制权，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亦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3、未来若出现可能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通过与发行人部分发起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 14,961.38 万元。报告期后，公司获得银行授信 2,000.00 万元，且目前另有其他银行贷款正在协商中。此外，随着公司子公司汇恩兰德盈利能力逐渐加强，未来也可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一定资金支持。

发行人根据研发进度和资金需求合理安排融资计划，历史上不存在因现金周转困难导致公司面临现金流断裂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良好的筹集资金能力和外部融资渠道，短期内不存在现金流断裂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满足 NL003 项目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并递交 NDA，该项目产品有望在 2025 年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实现销售，可能成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主要资金来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比较分散且前五大股东均不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不会对许松山、许日山的控制权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发行人股东许成日、李相哲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以上措施能够有效的维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根据研发进度和资金需求合理安排融资计划，历史上不存在因现金周转困难导致企业面临资金断链的情形，但由于发行人研发投入较大、产品管线研发及商业化存在一定固有风险，未来仍存在资金储备无法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可能性。

## 二、其他说明的事项。

### （一）关于调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事项

发行人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药物研发项目	21,128.20	10,572.80	发行人
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	21,086.47	10,427.20	诺思兰德生物制药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发行人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	1,000.00	发行人
总计	46,214.67	25,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调整后：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08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药物研发项目	16,674.87	8,652.80	发行人
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	21,086.47	10,427.20	诺思兰德生物制药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发行人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	1,000.00	发行人
总计	41,761.34	23,08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023年8月4日，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上公告了本次调整所涉的相关决议和文件。

#### （二）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

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完毕相关事项暨变更注册资本、总股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年5月17日，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事项以及因此导致增加注册资本而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完毕，本次实际行权股份104.97万份，公司总股本总额增加104.97万股，由25,771.8203万股增加至25,876.7903万股。

2023年5月2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资（2023）000041号），因此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里相关内容，并将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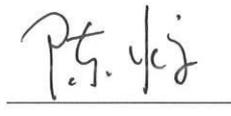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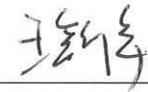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克兵

经办律师：

  
陈 烁

  
王新宇

2023年 8 月 11 日